

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（自然人姓名）：朱玉良
被处罚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：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锡质监罚字（2018）32-C 号
案由：朱玉良因无锡汇坚不锈钢仓储有限公司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次要责任，依法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案
违法的主要事实：因无锡汇坚不锈钢仓储有限公司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次要责任，依法应承担行政法律责任
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：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：处罚款 12600 元（壹万贰仟陆佰元）
行政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（一）项
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：无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

公开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19 日

